附件2

2021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指标一览表

|  | **1.风险防控指标（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数据来源** |
| **违约**  **处置**  （15） | 评价年度违约情况  （10） | 承销的企业债券在2021年度是否发生实质性违约或存在重大违约风险，以及主承销商风险处置的履职尽责情况 | 10 | 发生实质性违约或存在重大违约风险，主承销商未尽职处置或消除影响的扣10分，年度评价结果为C类；履职尽责但处置风险或消除影响成效不显著的每支债券扣5分；主动配合处置风险或消除影响成效较为显著的每支债券扣2分；无违约的不扣分。累计扣分金额不超过10分。 | | 由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往年违约处置情况  （5） | 承销的企业债券在2021年以前是否发生过实质性违约或存在重大违约风险，以及截至2021年底主承销商风险处置的履职尽责情况 | 5 | 发生过实质性违约或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截至2021年底仍未处置完成且无重大进展的，每支债券扣2分；截至2021年底仍未处置完成但有重大进展的，每支债券扣1分。无违约或已处置完毕的不扣分。累计扣分金额不超过5分。 | | 根据企业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评分 |
| **存续期信息披露**  （10） | 信息披露情况  （10） | 主承销商持续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按时履行年报披露义务情况 | 5 | 主承销商未按照要求持续督导并协助发行人公开披露年报的，按照公式“(1-未按期披露发行人数量/应披露发行人总数)\*该指标总分”评分。 | | 根据主承销商信息披露的及时有效性及内容完整度评分 |
| 主承销商持续督导并协助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情况 | 5 | 主承销商未按要求持续督导并协助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报送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的，按照公式“∑（该指标总分-每支债券未按要求报送项目数量\*1分）/应报送总支数”评分。 | |
| **违约风险监测预警**  （15） | 本息兑付风险排查情况  （5） | 主承销商提交本息兑付风险排查报告的及时有效性情况 | 2 | 无故未按时提交报告或报告形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交报告或形式不符合要求，但及时说明情况的扣1分；按时提交报告且报告形式符合要求的不扣分。 | | 根据主承销商提交报告的及时有效性及内容完整度评分 |
| 主承销商提交本息兑付风险排查报告的内容完整度情况 | 3 | 按照主承销商提交风险排查报告是否完整涵盖存续期债券总体情况、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领域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募投项目运营效益情况、资产抵押担保债券抵押资产的后续跟踪评估情况等六方面内容评分。每项内容0.5分。 | |
| **违约风险监测预警**  （15） | 偿付资金摸排情况  （5） | 2021年度主承销商持续督导并协助发行人开展企业债券本息兑付资金摸排情况 | 5 | 根据主承销商持续督导并协助发行人开展企业债券本息兑付资金摸排的反馈率评分，依照按时反馈的比例“100%/80%（含）-100%/60%（含）-80%/40%（含）-60%/20%（含）-40%/小于20%”，分别得分“5/4/3/2/1/0”。 | | 根据偿付资金摸排反馈情况评分 |
| 隐含评级下调情况  （5） | 2021年度主承销商承销企业债券隐含评级下调至AA-及以下的情况 | 5 | 根据2021年最新一期中债隐含评级（债项）下调至AA-及以下的企业债券支数，占截至2021年底企业债券存续支数的比例，按照“0%/0%-5%（含）/5%-15%（含）/15%-25%（含）/25%-50%（含）/大于50%”的比例，分别得分“5/4/3/2/1/0”。 | | 根据中债隐含评级等客观数据评分 |

|  | **2.信用行为指标（20分）**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 | **评分内容** |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 |
| **失信失职行为管理**（10） | 主承销商是否采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违反业务规范、职业道德等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承揽项目 | | 评价年度因情节恶劣，根据工作程序认定为重大失信失职行为的,每次扣10分。  评价年度因对企业债券市场造成负面影响，根据工作程序认定为一般失信失职行为的,每次扣5分。  累计扣分金额不超过10分。  存在一次重大失信失职行为，或两次及以上一般失信失职行为的主承销商，年度评价结果不能为A类。 | 根据主承销商负面行为认定情况及信用档案记录评分 |
| 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是否未勤勉尽责，上报材料出现重大错误、遗漏，未能揭示债券风险 | |
| 主承销商承销债券时是否利益诱导投资者或向投资者作出不当承诺，误导或夸大宣传，违反公平竞争 | |
| 主承销商是否未按规定或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督促、报告等义务 | |
| 主承销商是否主动或协助伪造、变造发行申报或存续期信息披露材料 | |
| 主承销商是否违背注册通知书要求擅自变更发行条款或募集资金用途 | |
| 主承销商是否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包装项目或隐瞒重要信息 | |
| 主承销商是否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隔离机制，未恪守保密义务，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 |
| 主承销商是否捏造、散布不实信息，严重扰乱企业债券市场秩序 | |
| 主承销商是否不配合管理部门、自律机构等进行存续期管理及风险处置 | |
| **不专业行为管理**  （5） | 主承销商制作的补充材料是否不符合规范性文件或反馈意见要求，回答问题避重就轻，就同一问题被多次出具反馈意见 | | 评价年度因影响发行审核及存续期管理工作效率，根据工作程序认定为不专业行为的，每次扣0.5分。  累计扣分金额不超过5分。 | 根据主承销商负面行为认定情况及信用档案记录评分 |
| 主承销商制作的发行申报或存续期信息披露材料是否不符合形式要求，存在多处表述错误或不清晰、前后内容不一致、数据未更新、用印不规范等情形 | |
| 主承销商是否违反企业债券工作场所规定，破坏正常工作秩序 | |
| **其他负面行为处置**  （5） | 主承销商是否因债券业务受到其他管理部门处罚处分 | | 评价年度因公司信用类债券服务受到其他管理部门[[1]](#footnote-1)处罚处分，每次扣1分。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主承销商高管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每人次扣1分；主承销商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扣1分；主承销商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扣2分。  累计扣分金额不超过5分。 | 根据主承销商提交材料情况及客观实际评分 |
| 主承销商及其高管是否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存在负面信息记录 | |

|  | **3.服务实体经济指标（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 |
| **履职能力建设**  （9） | 业务人才队伍  （3） | 主承销商是否严格落实主办人制度，2021年度是否提交并更新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企业债券主办人员名单 | 1 | 1/0 | | 是/否 |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具体依据评分 |
| 主承销商2021年末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人员[[2]](#footnote-2)从业情况 | 1 | 按照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三年及以上人员比例“大于70%（含）/50%（含）-70%/30%（含)-50%/10%（含）-30%/5%（含）-10%/小于5%”，分别得分“1/0.8/0.6/0.4/0.2/0”。企业债券业务人员与其他债券业务人员未分离配置，而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配置方面股债分离的，可选择按照其中债券业务人员从业三年以上的数量占债券业务人员总数的比例统计；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配置方面股债合一的，可选择按照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从业三年以上的数量占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比例统计。 | | |
| **履职能力建设**  （9） | 业务人才队伍  （3） | 主承销商2021年末企业债券专职内控人员从业情况 | 1 | 按照占企业债券业务人员总数的比例“大于12%（含）/10%（含）-12%/小于10%”，分别得分“1/0.5/0”。企业债券业务人员与其他债券业务人员未分离配置，而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配置方面股债分离的，可选择按照其中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占债券业务人员总数的比例统计；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配置方面股债合一的，可选择按照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占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比例统计。 | | |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具体依据评分 |
| 风险管理情况  （3） | 主承销商是否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三会一层”[[3]](#footnote-3)齐全，有专门的风险评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前中后台职责范围界定清晰且正常运转 | 1 | 1/0 | | 是/否 |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具体依据评分 |
| **履职能力建设**  （9） | 风险管理情况  （3） | 主承销商是否建立风险评估及防控机制，实行风险隔离 | 1 | 1/0 | | 是/否 |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具体依据评分 |
| 主承销商是否为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设立专人专岗，是否有应急管理团队或制度，确保信用风险处置的专业性及连续性 | 1 | 1/0 | | 是/否 |
| 相关标准和制度建设  执行情况 （3） | 主承销商是否建立完备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 | 1 | 1/0 | | 是/否 |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具体依据评分 |
| **履职能力建设**  （9） | 相关标准和制度建设  执行情况  （3） | 主承销商是否建立业务授权批准程序，明确不同授权的责任和权限 | 1 | 1/0 | | 是/否 |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具体依据评分 |
| 主承销商是否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严格执行经办复核机制 | 1 | 1/0 | | 是/否 |
| **债券业务开展**（11）  **债券业务开展**（11） | 承销情况  （4） | 主承销商2021年企业债券承销支数[[4]](#footnote-4) | 4 | 按照公式“每家主承销商承销支数 / 最高承销支数\*100% \* 该指标总分”统计评分。 | | |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依据及客观数据评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依据及客观数据评分 |
| 发行情况  （5） | 主承销商2021年企业债券发行量[[5]](#footnote-5) | 3 | 按照公式“(每家主承销商总发行量 / 最高发行量)^0.5\*100% \* 该指标总分”统计评分。 | | |
| 主承销商注册（获批）企业债券发行情况 | 2 | 梳理有效期截止日在2021年（含经过延期、截止日在2021年）的所有注册通知书（批文），按照公式“注册通知书（批文）截至2021年底的企业债券累计发行量之和/实际注册或核准金额之和\*该指标总分”统计评分。 | | |
| 发行定价情况  （2） | 考查企业债券发行利率情况。对主承销商2021年发行的每支企业债券按照∑（发行利率-上市当天该债券中债估值收益率）/支数的方法进行从小到大排名 | 2 | 企业债券未上市的不得分，上市首日无估值的顺延至次日；已有估值的按照“前25%/25%（含）-50%/50%（含）-70%/70%（含）-90%/90%（含）-100%”的比例，分别得分“2/1.5/1/0.5/0”。 | | |
| **服务水平及质量**  （10） | 受理阶段  （2） | 主承销商对受理规则和要求的执行与配合情况 | 2 | 根据日常工作，对主承销商受理环节的执行、配合情况进行评分。如评价较差并提供具体情况说明的，按照公式“(1-评价较差支数/受理总支数)\*该指标总分”评分。 | | | 由企业债券受理、审核机构根据日常记录或内部会议决议评分 |
| 审核阶段  （2） | 主承销商对审核规则和要求的执行与配合情况 | 2 | 根据日常工作，对主承销商审核环节的执行、配合情况进行评分。如评价较差并提供具体情况说明的，按照公式“(1-评价较差支数/审核总支数)\*该指标总分”评分。 | | |
| 发行前备案（2） | 主承销商对发行前备案规则和要求的执行与配合情况 | 2 | 根据日常工作，对主承销商发行前备案环节的执行、配合情况进行评分。如评价较差并提供具体情况说明的，按照公式“(1-评价较差支数/发行前备案总支数)\*该指标总分”评分。 | | |
| 发行服务  （2） | 主承销商对发行现场管理规定的执行与配合情况 | 2 | 根据日常工作，对主承销商发行环节的执行、配合情况进行评分。如评价较差并提供具体情况说明的，按照公式“(1-评价较差支数/发行总支数)\*该指标总分”评分。 | | | 中央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日常记录评分 |
| 登记、托管及付息兑付  （2） | 主承销商对债券登记、托管、付息兑付工作的执行与配合情况 | 2 | 根据日常工作，对主承销商登记、托管及付息兑付环节的执行、配合情况进行评分。如评价较差并提供具体情况说明的，按照公式“(1-评价较差支数/存续总支数)\*该指标总分”评分。 | | |

|  | **4.省发改委及机构、专家评价指标[[6]](#footnote-6)（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 |
| **省发改委评价**  （5） | 主承销商在申报及存续期管理阶段配合情况 | 2 | 根据日常工作，对省内存续期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的工作配合情况进行评分。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主承销商工作配合程度评价较差并提供具体情况说明的，每省扣0.5分。累计扣分金额不超过2分。 | | 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评分 |
| 主承销商在风险预警和处置中的工作情况 | 3 | 根据日常工作，对省内存续期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的风险防控情况进行评分。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主承销商风险预警及处置工作评价较差并提供具体情况说明的，每省扣1分。累计扣分金额不超过3分。  该指标得分为0的，年度评价结果不能为A类。 | |
| **发行人评价**  （1） | 信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的承销协议执行情况等承销工作中的各类信用行为 | 0.5 | 0.5/0.25/0 | 好/一般/较差 | 由发行人及相关市场中介机构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
| 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定价销售及协助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中的勤勉尽责及沟通配合情况 | 0.5 | 0.5/0.25/0 | 好/一般/较差 |
| **投资者评价**  （1） | 承销业务合规情况 | 0.5 | 0.5/0.25/0 | 好/一般/较差 |
| 信息披露及存续期服务质量 | 0.5 | 0.5/0.25/0 | 好/一般/较差 |
| **评级机构评价**  （1） | 信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妨碍评级机构保持客观独立性等行为 | 0.5 | 0.5/0.25/0 | 好/一般/较差 | 由发行人及相关市场中介机构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
| 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尽职调查的勤勉尽责情况、与主承销商的沟通配合情况等 | 0.5 | 0.5/0.25/0 | 好/一般/较差 |
| **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评价**  （1） | 信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作弊、伪造、变造企业债券发行、上市财务资料及相关文件，给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预设障碍的情形；是否存在要求或通过发行人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或律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法律意见书的情形等 | 0.5 | 0.5/0.25/0 | 好/一般/较差 |
| **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评价**  （1） | 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工作中的勤勉尽责、作为承销工作的主协调人角色的称职情况、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配合情况等 | 0.5 | 0.5/0.25/0 | 好/一般/较差 |
| **专家评价**（1） | 债券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情况和业务能力 | 1 | 1/0.5/0 | 好/一般/较差 | 由外聘专家评分 |

1. 包括但不限于一行两会、交易所、行业自律协会等。 [↑](#footnote-ref-1)
2. 包括主承销商内部从事企业债券承揽、承做、承销、发行及存续期管理人员等。 [↑](#footnote-ref-2)
3. 即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footnote-ref-3)
4. 即2021年全年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注册的由受评对象主承销的债券支数。如1支债券由多家主承销商承销，则牵头及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支数均按照1支统计。 [↑](#footnote-ref-4)
5. 即2021年全年由受评对象主承销的债券发行量。按照该主承销商实际发行额度评分。 [↑](#footnote-ref-5)
6. 对于机构评价指标（包括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审核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发行人、投资者、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评价等），参评机构可选择是否就主承销商的信用情况、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等进行评分，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相关评价材料的主承销商不扣分。 [↑](#footnote-ref-6)